

证券代码：873559

证券简称：达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4年01月06日收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2日作出的(2023)苏0118民初5820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举证通知书》，及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(2023)苏0118民初582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相关诉讼材料，并定于2024年1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振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与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宝丽”）签订《供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GM/NM201708-113），在合同期限内红宝丽按合同要求向我公司提供一异丙醇胺产品，同时约定合同期内我公司不得建设异丙醇胺项目，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2021年3月31日。本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建设《年产12000吨烷基二胺技术改造项目》。红宝丽起诉我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投资、建设异丙醇胺项目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请求判令本公司违约并赔偿红宝丽损失3003万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和解情况

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收到诉讼材料，目前正在接触中。

#### (二) 调解情况

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收到诉讼材料，目前正在接触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但由于要求冻结金额较大，预计将对公司日后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#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但由于要求冻结金额较大，预计将对公司日后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#### 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(2023)苏 0118 民初 5820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(二)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(2023)苏 0118 民初 5820 号《传票》；

(三)《起诉状》等诉讼材料

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